

# “跑偏”的地下室管线挺碍事儿

## 业主:去年验房时就提出此问题,至今未解决 城发花园:正在讨论解决措施

文/片 本报记者



地下室内三条管线离地最低的地方只有1.6米左右。

## 地下室内三管线并排 最外侧管线距墙约1.1米远

“最外侧的管线距墙1.1米左右,最低的地方离地只有1.6米左右,这使得原本就不大的地下室更加狭小,去年交房时开发商说会进行整改,但是直到现在仍然没动静。”从东城城发花园买房的王女士指着新房地下的管线对记者说,有类似情况的在他们楼里还有好几户。记者咨询开发商了解到,目前开发商售后部门已经了解了该情况,正在研究制定整改计划。

新房子装修完了,家具家电也购买齐全,接着便是一家人高兴地庆祝乔迁新居了。不过,对于搬新居的王女士一家来说,却无论如何高兴不起来。

原来,王女士在东城城发花园给父母买了一套房,装修完毕搬入住时,却发现地下室里三根管道并未贴墙“走”,“最外侧的管道距墙约1.1米,最低的地方离地只有1.6米左右,这样的话,这块地方根本不能用。”王女士说,自家的地下室套内长3米、宽2米,“面积本来就不大,三条管道这样布置,就有近三分之一的面积不能正常使用,太不方便了。”

据王女士介绍,他们在2014年9月交房的时候就发现了这个问题。“当时就把这事儿跟开发商提了出来,也将这一情况填写到了验房单上,他们当时也答应给整改。”王女士说,这8个月中,对开发商有没有整改他们并没有

过多关注,“但为了方便工作人员到地下室整改,地下室的门一直是打开的。”

但随着新房装修完成,家具也都购置齐全,王女士想在地下室做个铁架存放东西时发现,地下室根本没有整改。“之后我们去找过开发商,从物业到销售再到售后,各个部门找了一圈后才找到负责的人,但是他们却否认当时承诺要给整改。”王女士说。

在王女士家的地下室,记者看到三条白色的管道并排着,身高1.7米以上者根本无法正常站在这一区域里。另据了解,和王女士家同在一列的地下室都存在这样的问题,有户主因此直接把杂物堆放到了管道上,“但是这样凑合着也不是办法,哪天把管道压塌了更麻烦。”王女士说,“现在给换一个地下室是不可能的,最好是能够给整改一下,让这些管道尽量贴着墙。”

## 律师表示若协商不成 可走司法程序

在了解了王女士等住户面临的这一情况后,记者采访了城发花园的售后服务部门。该部门工作人员告诉记者,王女士反映的这一情况他们已经了解了,去年交房时的验房单上的确有关于“地下室管线不合格”的相关内容,“但是我们并没有保证要给整改。”

随后,记者联系到城发花园小区的开发商,一位相关业务负责人称,上述情况公司相关部门已经掌握,有关人员正在讨论具体解决措施,讨论完成后将于近期告知王女士等户主。

山东龙合律师事务所律师齐志英告诉记

者,由于地下室也是购买而来而非赠送的,因此地下室应该具有正常使用功能,“对于地下室管线影响使用的情况,业主可以与开发商进行协商,要求其对于地下室管线进行整改,以使地下室达到使用功能。”齐志英说,如果协商不成,王女士还可以通过仲裁、诉讼等司法程序来维护自己的权益。

“如果购房合同中有对地下室管线的明确规定,那么这可以作为走司法程序的重要证据。”齐志英说,除了这一证据,王女士最好还应该提供验房时开发商做出过会对地下室管道予以整改的承诺的证据。

## 前科男子公交站牌盗窃手机 民警紧跟其后抓现行

本报5月24日讯(记者 王超) 男子王某大白天在东城胶州路东瞅西转,鬼鬼祟祟,伺机盗窃他人财物。自以为神不知鬼不觉,但万万没想到,他的一举一动早就被正在便衣巡查的东营市公安局特警支队反扒民警看得清清楚楚。就在王某“下手”时,民警迅速上前将其抓获。

21日下午4时许,东营公安特警支队反扒民警在东城胶州路商业区进行便衣巡逻时,发现一名男子东张西望,形迹十分可疑,便一直进行隐蔽观察。同时,民警通过重点人员数据库比对,发现该男子与今年3月31日在东营市人民医院一楼电梯口处扒窃他人手机的嫌疑人体貌特征十分吻合。

为防止打草惊蛇,民警没有贸然行动,在继续对其进行观察时,看到该嫌疑人多次伺机趁周围市民不注意的时候将手伸入他人衣兜或包裹,但均未得逞。当天下午4时15分许,该嫌疑人走到一公交站牌处,见一名男子手拖行李准备上公交车,便趁机快速把手伸进男子衣兜,将其手机取出。

便衣民警见抓捕时机成熟,冲上前去迅速将其摁倒在地,当场缴获小米手机一部(价值约1000元)。经了解,今年25岁的受害人张某某来自河南,是第一次来东营,正要到广饶县经济开发区某企业报到,没想到刚下长途车就被扒手盯上并被盗走手机。经查,犯罪嫌疑人王某(52岁,黑龙江伊春人),系一名盗窃惯犯。目前,此案已经移交派出所进行处理。

## 同事俩相约吃烧烤 喝醉酒翻脸互殴

本报5月24日讯(记者 王超) 随着气温越来越高,与朋友相约去吃烧烤成了不少市民的就餐方式,同时,因为吃烧烤喝醉酒后滋事的事情也多了起来。张和李某是同事,下班后相约一起吃烧烤,期间两人都喝了不少酒,因为一点琐事两人竟然大打出手。最终,在民警的努力下纠纷得以化解。

4月17日晚上11时许,广饶县公安局大王分局接到报警称:在大王镇银座商场对面的某烧烤摊前有人打架。接警后,民警迅速赶往现场,经询问得知:张和李某是同在一个单位的同事,平日关系很好,当天晚上,两人下夜班后相约去吃烧烤。大量饮酒过后,因为一点琐事两人发生争执,开始还是言语不和,然而矛盾愈演愈烈,两人互相拉扯起来,冲动之下张某用马扎将李某头部打破。

民警随即对案件展开详细的调查取证工作,通过对当事人做思想工作,李某意识到自己的错误行为后,感到非常后悔。鉴于李某的伤势轻微,双方当事人又是同事关系,民警多次与李某进行沟通,积极进行劝说工作,李某也意识到自己当晚饮酒过量,言语中也有过错,5月21日,李先生与张先生达成和解,双方握手言和。

### 相关链接:

### 算算酒后闹事的成本

酒后闹事直接成本=5至15日拘留+500至1000元罚款+医药费、误工费赔偿+因拘留少挣的工资。

附加成本=公安机关前科劣迹+心情沮丧郁闷+名誉形象受损+家人朋友担忧+生意工作遭受更大损失。

青州市青建房屋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拟将该公司开发的“海天辰韵”(预售许可证号青房注字第2014037、2014123、2014124、2014035、2015040、2015041、2015042、2015043)证载的部分房屋办理在建工程抵押,抵押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州支行,抵押期限二年。该项目座落于昭德南路2899号,抵押的楼层及房屋编号如下:

一、海天辰韵小区7号楼商业部分1层至3层,房号如下:范公亭东路4386号、4402号、4412号,共3套,面积2068.05平方米。海天辰韵小区7号楼住宅部分4层至26层,房号如下:1-401号至1-2601号,1-402号至1-1002号,1-1202号至1-2602号,1-403号至1-1103号,1-1303号至1-2003号,1-2203号至1-2503号,2-401号至2-501号,2-701号至2-1201号,2-1401号至2-1701号,2-1901号至2-2501号,2-402号至2-2602号,2-403号至2-1103号,2-1303号至2-2603号,共129套,面积14588.41平方米。海天辰韵小区7号楼地下车位部分负1层至负2

层,车位号如下:负1-1号,负1-7号至负1-15号,负1-17号至负1-19号,负1-25号至负1-28号,负1-30号至负1-54号,负1-83号至负1-93号,负1-138号至负1-148号,负2-12号至负2-23号,负2-37号至负2-44号,负2-46号至负2-49号,负2-51号至负2-55号,负2-57号至负2-66号,负2-133号至负2-143号,负2-166号至负2-176号,共125个,面积1678.96平方米。海天辰韵小区7号楼地上一层,地下储藏室部分负1层至负3层,储藏室号如下:地上一层1-8号,共8个,面积84.08平方米;负1-1号至负1-7号,负1-9号至负1-42号,负2-1号至负2-26号,负2-28号至负2-44号,负3-1号至负3-9号,负3-11号,负3-13号至负3-14号,负3-16号至负3-17号,负3-19号至负3-26号,负3-28号至负3-46号,共125个,面积881.62平方米。

二、海天辰韵小区11号楼商业部分1层至3层,房号如下:范公亭东路4370号、4378号,共2套,面积1753.42平方米。海天辰韵小区11号楼住宅部分4层至25层,房号如下:401号至1801号,2101号

## 青州市青建房屋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在建工程抵押公告

至2501号、602号、802号、1002号、1302号至1402号,1602号至1902号,2102号至2502号,403号至1503号,1703号至2503号,404号至604号,804号至2504号,805号至1205号,1405号至2505号,506号至1806号,2106号至2506号,共112套,面积10843.2平方米。海天辰韵小区11号楼地下储藏室部分负1层至负3层,储藏室号如下:负1-102号,负1-104号至负1-106号,负1-108号,负1-110号至负1-111号,负1-113号至负1-142号,负2-202号至负2-206号,负2-208号至负2-211号,负2-213号至负2-223号,负2-225号至负2-232号,负2-234号至负2-245号,负3-301号,负3-305号至负3-307号,负3-309号至负3-311号,负3-313号,负3-315号至负3-319号,负3-321号至负3-322号,负3-325号至

3-335号,负3-337号至3-345号,共112个,面积585.28平方米。

三、海天辰韵小区13号楼(整体),商铺5套,面积2734.76平方米;住宅234套,面积12200.7平方米;车位158个,面积2009.76平方米。

四、海天辰韵小区14号楼住宅部分1层至24层加阁楼,房号如下:1-101号至1-1401号,1-1601号至1-2401号,1-102号至1-402号,1-602号至1-1402号,1-1602号至1-2402号,1-103号至1-203号,1-403号至1-2403号,阁楼1单元1号至3号,2-101号至2-401号,2-801号至2-2401号,2-102号至2-2402号,2-103号至2-303号,2-503号,2-703号至2-1103号,2-1303号至2-2403号,阁楼2单元1号至3号,共140套,面积15710.68平方米。海天辰韵小区14号楼地下车位部分负1层至负2层,车位号

如下:负1-153号至负1-167号,负1-231号至负1-251号,负1-253号至负1-282号,负1-470号至负1-472号,负1-491号至负1-492号,负2-178号至负2-193号,负2-231号至负2-241号,负2-269号至负2-276号,负2-325号至负2-357号,负2-376号至负2-378号,共142个,面积1916.96平方米。海天辰韵小区14号楼地下储藏室部分负1层至负3层,储藏室号如下:负1-1号至负1-8号,负1-10号至负1-27号,负1-29号至负1-51号,负2-1号至负2-27号,负2-29号至负2-30号,负2-32号至负2-41号,负2-44号,负3-2号,负3-4号至负3-8号,负3-11号至负3-49号,共134个,面积812.02平方米。

五、海天辰韵小区16号楼(整体),住宅102套,面积11686.74平方米;车位134个,面积1855.28平方米;储藏室102个,面积819.96平方米。

六、海天辰韵小区10号楼(整体),住宅102套,面积12555.2平方米;车位116个,面积1623.79平方米;储藏室102个,面积1238.29平方米。

七、海天辰韵小区17号楼(整

体),住宅102套,面积12145.34平方米;车位120个,面积1664.04平方米;储藏室102个,面积1066.47平方米。

八、海天辰韵小区6号楼(整体),住宅102套,面积12145.34平方米;车位126个,面积1758.08平方米;储藏室102个,面积1066.47平方米。

本次公告总建筑面积127492.9平方米(其中:住宅1023套,建筑面积101875.61平方米,商铺10套,建筑面积6556.23平方米,地下车位921个,建筑面积12506.87平方米,地上储藏室8个,面积84.08平方米,地下储藏室779个,建筑面积6470.11平方米)。

为防止欲抵押房屋已出售,因办理抵押给业主造成损失,我局现予以公告,如对此抵押有异议,请自公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我局办事中心登记审核科提出书面异议,如经审查异议不成立或无异议我局将予以受理。

联系电话:18866187121  
联系人:陈进

青州市房地产管理局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九日